

附件 5

兴宁水口“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兴宁水口“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1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3
(一) 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3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4
(四)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5
(五) 道路基本情况	5
(六) 天气情况	5
(七)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三、检验鉴定情况	5
(一) 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5
(二) 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6
(三)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6
(四) 道路检验	6
(五) 尸体检验鉴定	7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7
(一) 造成事故的原因	7
(二) 事故性质	7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7
(一) 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	7
(二)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	8
(三) 水口镇人民政府	8
(四) 水口镇益华村委会	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对当事人的责任追究建议.....	8
（二）对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9
（三）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的处理建议.....	9
（四）对水口镇人民政府的处理建议.....	9
（五）对水口镇益华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9
七、整改防范措施.....	10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10
（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10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0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11

2024年6月20日14时52分许，兴宁市水口镇益华村藕塘新村路段发生一起两车相撞造成2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4年6月28日，梅州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7月4日，经兴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及属地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兴宁水口“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6月20日14时52分左右，杨某驾驶渝DV795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7V65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由兴宁市水口镇圩镇方向沿G355线往兴宁市水口镇下堡方向行驶，行驶至G355国道641KM+450M兴宁市水口镇益华村藕塘新村路

口路段时，碰撞道路前方由右至左横过道路，由谢某驾驶的梅州临 45620 号牌电动自行车（后座乘载其妻子陈*珍），致使电动自行车及人倒地，造成驾、乘电动自行车人谢某和陈某两人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

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报警情后，立即向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兴宁市公安局汇报，交警大队大队长和值班领导、事故处理中队人员、辖区中队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随后，兴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涛迅速率公安、交警和水口镇政府等相关单位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指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现场勘查完毕后，当日 16 时恢复交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时向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了事故信息。

2.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3.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及属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对

应的处理小组。6月21日上午，兴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民警会同家属到兴宁市殡仪馆进行了尸体检验。及时发放尸体检验报告（6月26日送达）及车辆技术检验报告（7月15日送达）。

7月17日下午，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召集双方公开证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当事人杨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谢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陈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兴宁市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召集死者家属做善后处理工作及维稳工作，死者家属方领取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方预付的丧葬费后，于7月17日领回尸体处理通知书，承诺于7月27日前将尸体火化处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杨某，男，35岁，贵州省天柱县邦洞镇人，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5226****0989，初次领证日期：2017-11-30，发证机关：贵州省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7-11-30。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驾驶状态正常，A2与准驾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资格相符。近三年杨*广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无交通事故信息。

2.梅州临 45620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谢某，男，72岁，

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属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核定载人数：2 人，车辆所有人：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营业货运，核定载客 2 人（事发时实载客：驾驶员 1 人，无超员），车身颜色：红色，车辆品牌型号：红岩牌 CQ425 6HXVG334，发动机号：19A*****220，车辆识别代号：LZFH***XKD020186，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03-10，检验有效期至：2025-03。交强险承保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险单号：ACHQ09IY*****。该车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近三年该车共有 3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三）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1.事故路段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 G355 国道 641KM+450M 兴宁市水口镇益华村藕塘新村路口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宽为 9.00 米的水泥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

2.事故车辆查验情况

经拓印车辆识别号码与车管所原始档案核实比对，确认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驶证信息与机动车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

3.事故现场车辆位置、道路痕迹、散落物位置

以道路南北走向为指向，南往下堡方向，北往水口圩镇。渝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轮距右侧道路边缘线 7.10 米、右后轮距右侧道路边缘线 8.10 米、左前轮距道路左侧边缘线 0.20 米、左后轮距左侧道路边缘线 0.80 米。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1.谢某，男，72 岁，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驾驶梅州临 45620 号牌电动自行车。

2.陈某，女，68 岁，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乘坐梅州临 45620 号牌电动自行车。

（五）道路基本情况

G355 国道 641KM+450M 兴宁市水口镇益华村藕塘新村路口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宽为 9.00 米的水泥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

（六）天气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52 分，晴天，气温 18 到 26 度，偏南风 1 级。

（七）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0 元。（不包括人员死亡赔偿费和丧葬费等）

三、检验鉴定情况

（一）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通过现场吹气检测酒精成分含量及尿检，杨某的检测结果为0mg/100mL，无饮酒嫌疑及毒驾嫌疑，未服用国家管制药物，未提取血液进行检验。

（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经委托广东省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作出报告：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由于事故碰撞造成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行驶系均未检见异常，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1.检验车型：渝 DV795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该车车头右侧碰撞破裂；该车左前轮附有擦痕。

2.检验车型：梅州临 45620 号牌电动自行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整车受撞击严重损坏；该车防护杠变形，左侧有碰撞凹陷痕迹；该车右侧车身有摩擦痕迹。

（四）道路检验

肇事地点位于 G355 国道 641KM+450M 兴宁市水口镇益华村藕塘新村路口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宽为 9.00 米的水泥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该路段标志标线按设计图纸施工，标志齐全，标线明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目前

技术状况良好，满足行车行人安全通行要求，符合国家城市道路标准。

（五）尸体检验鉴定

经广东省兴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谢某、陈某的尸体进行死因法医学检验，结论为：死者谢某系特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兴公（司）鉴（法尸）字〔2024〕41号）；死者陈某系特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兴公（司）鉴（法尸）字〔2024〕40号）。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造成事故的原因

杨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上道路行驶，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对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当事人谢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在车辆临近时横穿，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兴宁水口“6·20”事故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有制定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并

建立档案台账等，但存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不够细致到位的情况，未能让公司驾驶员将安全驾驶理念入脑入心。

（二）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

2024年以来，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水口中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强化分析研判，明确职责分工，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科学部署警力，合理设置执勤点，明确职责分工，将警力下沉到一线，到企业、学校等单位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劝导活动并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三）水口镇人民政府

水口镇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采用各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对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等高危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四）水口镇益华村委会

水口镇益华村委会，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交通劝导活动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台账资料存档不规范，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当事人的责任追究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确定如下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杨志广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谢展标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当事人陈桂珍无责任。

（二）对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不够细致到位，未能让公司驾驶员将安全驾驶理念入脑入心。建议由重庆市綦江区交通运输局对重庆丰旺物流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开展调查和处罚追责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的处理建议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四）对水口镇人民政府的处理建议

水口镇人民政府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五）对水口镇益华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水口镇益华村委会，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台账记录不够完善，建议责成其向水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七、整改防范措施

兴宁市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和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卫星动态监管落实要到位，不能只是台账上反映，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车辆动态监管在线和车辆不带病上路。

（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针对辖区道路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管控，特别是对重点运输车辆较密集的行驶路线，要采取错时错峰、异地用警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大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加大力度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道路交通严管高压态势。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LED屏，在人群聚集地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法，对驾驶人、群众、学生、农村老人等重点群体和不同层次人群，有针对性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及曝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促进提升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行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两站两员”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不断提高群众特别是高龄老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有针对性地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乘人员安全意识。